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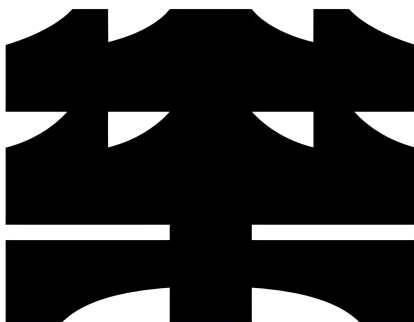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774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惠州市环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591号房之一

代理机构 惠州市韵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漆器工艺品；可充气广告物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软垫；窗用纺织品制室内遮帘